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學宇

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己○○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之忠二舍6房之受刑人，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利用調至忠二舍7房需整理物品之機會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下午某時許，乘告訴人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其所有之「把自己愛回來」、「遇見未知的自己」2本書籍(下稱本案書籍)，得手後藏放在被告之置物箱內。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「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」，係

01 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
02 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，若
03 未達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確
04 信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，無非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
06 之供述及宜蘭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訪談紀錄、收容人陳
07 述書等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係於其置物箱內發現
08 本案書籍，然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從北所被借
09 提回來，與乙○○發生衝突，後來把我調到另外一房，東西
10 那時都來不及收。我調到新房之後，雜役有把我的東西丟到
11 新房內，之後我跟主管丁○○說我要回到原房拿箱子，就有
12 兩個貼我的編號箱子放在門口，並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我有竊
13 取告訴人的本案書籍等語。經查：

14 (一)被告係於112年4月21日11時20分許，經借提後返回宜蘭監獄
15 忠二舍6房，並於當日16時47分許，因與同舍房之受刑人乙
16 ○○發生衝突，經監所調換舍房至忠二舍7房，嗣於告訴人
17 反映其舍房內之本案書籍遺失後，經主任管理員戊○○詢問
18 被告是否有將本案書籍帶走，被告自其置物箱內取出本案書
19 籍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，並有宜蘭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
20 表、訪談紀錄、收容人陳述書、本案書籍封面照片、中央台
21 戒護日誌簿、場舍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、宜蘭監獄112年6
22 月14日宜監戒決字第11208001320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
23 分事實固堪認定。

24 (二)被告於檢察官事務官詢問時供陳：當時我跟告訴人在吃飯
25 時，我們同房另一名受刑人，抓住我的脖子推向牆壁，告訴
26 人去按報告燈，主管就把我調去隔壁間，隔天我跟王偉文主
27 管說，我要回原房拿東西，開舍房時，我發現我的置物箱整
28 理已經在門口，我就直接把置物箱搬去隔壁房，我不知道是
29 何人幫我整理。之後告訴人說我偷了本案書籍，我才去看我的
30 置物箱，發現本案書籍我就請主管還給告訴人等語(見臺
31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9號卷第60頁)；復於本

01 院審理時供陳：當天我在中午從北所被借提回來，乙○○問
02 我說有無對告訴人強制性交的事，我說並無此事，當時他拿
03 了1張陳述書，要我照他口述的內容寫，我們發生爭執，過
04 了1、2小時僵持不下，就到晚餐時間，時間印象是4點之
05 後，我們吃飯告訴人突然提出說我有對他強制性交，但我說
06 沒有，乙○○把我掐到牆壁上，告訴人跑去按報告燈，主管
07 跟雜役過來，主管把門打開，把我調到另外一房，東西那時
08 都來不及收。我調到新房之後，雜役有把我的東西丟到新房
09 內，但沒有放書的箱子，箱子是禮拜一早上開封下工廠之
10 後，我跟主管說我要回到原房拿箱子，主管帶我去原房，房
11 門口一打開，就有兩個箱子放在門口，箱子上面還有我的雜
12 物，箱子有貼我的編號，我把箱子跟雜物搬走。主管是在我
13 在把箱子搬到新房之後，沒有幾分鐘過來問我說有沒有拿告
14 訴人的書。我跟己○○都不用下工廠等語(見本院卷第404
15 頁)，可見被告於檢察官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均大
16 致相符。

17 (三)而證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有陪被告從別的舍
18 房回到某一個舍房去收東西，何時不記得。被告拿東西到出
19 來的過程中，我都有在現場，有看到被告在點收自己的東
20 西，但是時間多久不記得等語(見本院卷第273-274頁)。證
21 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先按報告燈請主任來處
22 理，我們的正班主任戊○○過來，來現場後就直接將被告調
23 房至隔壁房。被告有再回來拿東西，當時我在場，告訴人有
24 無在旁邊全部觀看我没有注意，整個過程點收沒有多久。除
25 了告訴人本人之外，同房其他人可以接觸到他的書，房間就
26 這麼小間。被告回來房間點收自己物品時，我不知道被告有
27 無拿本案書籍放進置物箱。我不知道告訴人及被告的書放在
28 何處，他們的書太多了，是放在門右手邊，一堆一堆放。被
29 告中午回來到晚上那段時間，我們從中午到吃飯前都在舍房
30 等語(見本院卷第268-272頁)。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
31 結證稱：被告要換舍房時，他在整理東西時我舍房外面，我

01 只有看到他把東西搬完就把舍房門關起來等語(見本院卷第2
02 86-287頁)。可見被告的確有於更換舍房當日及更換舍房後
03 返回原舍房整理物品，然無論係更換舍房或返回原舍房當
04 日，被告均有受主任管理員丁○○之監督，且證人乙○○、
05 告訴人或證人丙○○亦有在場，殊難想像被告在此情形下，
06 能躲過眾人之監督而竊取本案書籍，則被告所辯其有直接將
07 經過整理而有本案書籍之置物箱搬走，尚屬可採。

08 (四)證人即告訴人己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被告開門之
09 後，主管當場叫他整理東西，主管、我、乙○○看著他整理
10 東西。被告在整理置物箱時，現場有主管戊○○。現場是沒
11 有看到被告有把本案書籍放在置物箱內，但是很明顯的是被
12 告調房之後本案書籍就不見了，我反應給主管，主管去隔壁
13 安檢時，從被告那邊找到本案書籍，最後一次看到本案書籍
14 是被告和我發生衝突的三、四天前都還有看到那兩本書。被
15 告發生衝突當天就搬離舍房，沒有再回來過，隔天我就發現
16 書不見了(見本院卷第263-266頁)。證人戊○○於本院審理
17 時具結證稱：發生衝突當時，現場除了被告、乙○○、告訴
18 人及我之外，還有駐勤主管丁○○、當時擔任視同作業服務
19 員的丙○○。因為後來要打飯菜，我就交代丁○○及丙○○
20 看著被告打包個人物品，丁○○有跟我表示他還有再叮嚀被
21 告屬於你的東西帶走，不屬於你的要留下。星期六、日這兩
22 天，沒有主管叫被告打開他的置物箱檢查過，後來他打包過
23 去到星期一早上8點10分左右開封點名時，是由告訴人主動
24 跟我反應他少兩本書，我才會問被告。除了當天被告有整理
25 東西之外，國定例假日收封，被告不可能再回到他的原房去
26 拿東西，規定是不行的。星期六、日這兩天，沒有主管叫被
27 告打開他的置物箱檢查過。我們這個工廠比較特別，有分在
28 工廠及舍房作業的，被告屬於在舍房作業，舍房作業的我會
29 先點名等語(見本院卷第277-281、283頁)。則依告訴人所
30 述，在被告借提返回宜蘭監獄前，本案書籍尚未遺失，且於
31 被告調房整理物品當時，係在主管、告訴人等人之監督下進

01 行整理，又依前開證人所述，被告確實有在返回原舍房整理
02 物品，則告訴人所稱被告沒有再回來過，顯與事實相悖。又
03 告訴人雖稱隔天發現本案書籍遺失，然被告係於週五調換舍
04 房，告訴人於週一才向監獄主管反映本案書籍遺失，亦與告
05 訴人前開所述不符，足見告訴人所言多與實情不符，是否可
06 信，尚屬有疑。又證人戊○○雖有負責處理本案竊盜犯行之
07 調查，然於被告整理物品時均未在場，亦未曾陪同被告返回
08 原舍房，其所述亦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09 (五)檢察官雖認本案書籍均寫有告訴人之姓名、呼號，被告於整
10 理當下定能分辨本案書籍並非自己物品，又證人己○○、乙
11 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均證稱被告有經提醒不要拿取他人物
12 品。又倘若被告是誤拿，應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開封時即
13 親自交出本案書籍，然本案卻是經監獄主管搜出，足證被告
14 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無訛。惟被告果有
15 竊盜犯意，自應竊取未載有姓名、呼號之書籍，方得以規避
16 責任，在本案書籍上均清楚載明告訴人之姓名、呼號之情況
17 下，顯然被告係於不知情之情況下誤拿本案書籍較為可能，
18 況綜合上開證人所述，本案書籍雖係於被告置物箱內發現，
19 然被告整理物品時，均有受他人之監督及提醒要確認物品所
20 有人，然於臨時調離舍房或短暫返回原舍房之有限時間內，
21 尚難苛求被告逐一確認其置物箱內之物品為何人所有。且本
22 案被告經主任管理員戊○○詢問是否有看到本案書籍後，隨
23 即檢查置物箱後主動交出本案書籍，亦無藏匿本案書籍之
24 情，業據證人戊○○供陳在卷(見本院卷第278頁)，益徵被
25 告並無將本案書籍據為己有之意，自難認定被告有竊盜之犯
26 意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舉上開之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有竊盜之
28 犯行，依現有事證，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犯行之有罪心
29 證，本件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
30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，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
31 程度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

01 所指之犯行，本諸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之刑事證據法
02 則，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按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被告
03 無罪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蘇信帆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